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34,497,636.60 元（公司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37,350.87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11,394,0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823,050.56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8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